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4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朱家禾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5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審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家禾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57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其再審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

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由聲請人親自收受，此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或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定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或足資判斷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、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經本院命其補正復未補正，其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自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應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